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張家宏

羅英誌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鴻儀

被告 威騰廣告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敬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張家宏、羅英誌與被告威騰廣告媒體有限公司間股東關係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若獲勝訴判決，其等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